

中華郵政公司開立存簿儲金帳戶條件：

一、個人戶：

(一)年滿 20 歲之本國自然人：

- 1、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
- 2、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可為健保卡、駕照、護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服務證、通行證或由機關學校所發給載有開戶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

(二)未成年人：

1、 未成年人親自臨櫃(7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

- (1)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印鑑。
- (2)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父母不用到場)及同意書。

2、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代辦開戶：

- (1)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印鑑。
- (2)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3、法定代理人一方代辦開戶：

- (1)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印鑑。
- (2)臨櫃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持未臨櫃另一方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

4、注意事項：

(a)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未成年人：如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學生證、駕照、護照、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載有開戶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

*法定代理人：如健保卡、駕照、護照、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載有法定代理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

(b)父母離婚，依協議或經法院酌定由一方行使親權者，或單一監護者，應提示辦妥監護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具「詳細記事」內容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單獨代理。

(c)上述同意書應經受理局查證屬實，方可受理。

開立存簿帳戶需填寫下列表單：

- 1.立帳申請書
- 2.開戶約定書
- 3.郵政晶片金融卡申領申請書
- 4.郵政 VISA 金融卡申領書
- (申請 VISA 卡者不用填晶片金融卡申領申請書)
- 5.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書

上述表單請預先至貴校南大校區出納組索取並填寫以加速開戶作業。

特別告知事項:南大校區專案開戶僅能開立普通帳戶及領取金融卡須帶存摺印章身分證親至清大郵局櫃檯辦理。

清大郵局預約電話及服務人員：

曾明傑 經理 (03)571-7086

呂姿慧 小姐 (03)571-7086